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赓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523,5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35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 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根据工作进度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具体安排等事项董事会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